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
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签署两份《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制）：

1、公司将下属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权益及债权 24,877.54 万元、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权益及债权 13,673.51 万元，合计作价 34,631.62 元一并转让给福成集团，根据合同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 20%（含保证金）即：人民币 6,926.324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 27,705.296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本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内一并付清。

2、公司将合法持有的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福成集团，交易价款为 29,521.9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 20%（含保证金）即：人民币 5,904.39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 23,617.56 万元，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本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内一并付清。”

上述交易合同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交易进展

2021年7月2日，公司向福成集团发出《催款函》，督促福成集团将剩余合同款项，按照24个月全额计算利息，连本带息共计约5.58亿元按时支付。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福成集团支付的合同款2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福成集团支付的剩余合同交易款项连本带息交易款合计3.56亿元。至此，公司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事项交易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